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社区服务中心）的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第3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居家和社区基本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第3包）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蕾娜范（呼和浩特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4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19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蕾娜范（呼和浩特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6月0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 <u>蕾娜范（呼和浩特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(5150) 返回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MA0QUBEX3C	注册资本:	20万欧元	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卫生和社会工作	
成立日期	2020年09月29日	行业	老年人、残疾人养护服务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